乌达力克镇文化巷道提升项目商务要求

1.必须对照《采购清单》逐条逐项内容上传报价明细，未上传则视为不符合参数要求，取消竞价评审资格。

2.拟成交公司接到拟成交通知后，必须让公司的法人或店铺经营者与采购方现场对接相关事宜。未按照要求对接的，取消竞价评审资格。

**3.交货期**：成交后7个日历天内安装、调试、完成。**因财务制度规定，在11月底扎帐，故该项目必须于成交后七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，成交后第八日完成验收，逾期未完成（即成交后第八日），将按照供货方违约，自动解除合同。（上传知情承诺书）**

**4.质保期及售后要求**：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，供货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护、保养和技术支持。供货方须提供喀什地区的固定维修点或维修人员相关信息，确保能在24小时内响应售后要求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。（上传承诺书）

**5.付款方式**：供货方缴纳成交价10%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指定账户，通过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合同价款的100%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（上传承诺书）

**6.交货地点**：按照参数供货方需将所采购设施设备安装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（上传承诺书）

7.价款包含设备整体安装使用的材料、警示牌、运输费、搬卸费、拆除及安装调试费、机械费、检测费等全过程全部费用。（上传承诺书）

8.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，请实事求是报价，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，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，一律按无效标处理，并上报平台，封号罚款处理。（上传承诺书）

9.请按照上述要求顺序，逐条逐项上传要求的响应附件，未上传则视为不符合要求，取消竞价评审资格。